

《杭工信·臻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要素通知书》
(本期 i = 【1】)

产品编码: ZXD31H20221001002522X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杭工信·臻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杭工信·臻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受托人就杭工信·臻享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第 i 期信托受益权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本信托计划第 i 期期限:【2022】年【11】月【22】日(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起始运作日)至【2024】年【01】月【22】日(第 i 期信托受益权到期基准日),算头不算尾。
- 2、本信托计划第 i 期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4.4%/年】。
- 3、本信托计划第 i 期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为【0.6%/年】。
- 4、本信托计划第 i 期的分红基准日(即赎回日)为【2024】年【01】月【22】日。

信托受益人持有的全部信托份额于本期信托受益权到期基准日自动赎回,无需受益人另行申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该通知书将于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起始运作日前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hztrust.com>)进行公告披露,第 i 期信托受益权要素以具体公告为准。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的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是由投资顾问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仅作为受托人计提浮动信托管理费的标准。受托人仅根据投资顾问的通知向全体委托人如实披露。该基准并不代表本信托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时委托人可获得的收益率,也并非受托人向委托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

